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年12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原則辦理。其中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現任職級之著作，其代表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實務型升等：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應包含教學策略、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等相關之著作。
 - (二)技術應用型升等：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
- 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意見反映：
 - 1.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每學期平均分數均達4.0以上，且連續三學期每一授課科目大於3.5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
 - 2.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或研究所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教師總平均。
 - 3.每學期課程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者，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
 - (二)教師專業成長: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或送審前5年內，至少辦理1次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 (三)教學成果發表：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審查通過，並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 1.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
 - 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四、教學成果審查外審程序：

- (一)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教學影音、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一)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 (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科依其專業領域推薦七名以上外審委員，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選定人選後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二)，於每年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完成教學成果發表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
- (三) 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定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成果外審通過。

五、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三擇二(附表三)：

- (一) 專利件數：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至少兩件。專利必須為發明專利且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實收總金額(以下簡稱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下同)50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產學合作金額：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之除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外之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實績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250萬，且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六、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程序：

- (一)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專利說明書或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含專利證書字號)，併同成果表(附表三)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與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完成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

- 七、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研究(含教學實務著作、技術應用報告)佔百分之七十，各分項通過成績須達7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以上者，研究分數須達75分以上。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包括不同職級的審查權重等，外審意見表如附表四。

以教學實務貢獻或技術應用研究貢獻為代表著作(或成果)進行審查：

- (一) 教學實務型：須附書面報告，至少3萬字、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二) 技術應用型：須附書面報告，至少3萬字、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八、有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事項請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查核。

九、有關資格審查外審，所需費用全額由申請教師支應。符合本原則申請資格教師應每年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教學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人事室審核通過後進行升等作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審查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9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准，109 年 12 月 28 日公告